长垣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垣市”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创新方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甲方：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创新方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垣市“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项目

2.合同事项：乙方辅导甲方创建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及“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等要求。

3.服务期限：2025年9月份之前完成创建

4.服务明细：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条款要求的内容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897500　元

2．付款方式：质量强县实施方案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格的45%，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审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格的20%，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格的25%，创建结果公示后支付剩余价格。

三、提交咨询设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咨询设计成果时间：2025年9月。若延期提交咨询设计成果，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提交咨询设计成果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提交咨询设计成果地点：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长垣市“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相关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实施方案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实施，做好各种记录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5. 每个创建节点结束前报送工作成果，乙方对工作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创建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创建、验收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创建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创建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创建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创建情况告知甲方；

9．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创建结果符合“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验收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合同时限完成创建工作；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创建工作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额外的任何费用。

12.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4. 乙方有义务保守创建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15.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创建工作要求进行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延误创建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创建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5. 以上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创建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泄露相关信息、创建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创建工作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保密有效期：长期。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长垣县蒲北区淇河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0373-8886005

传　　真：0373-8885951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100001500001220

乙方名称：河南创新方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迎宾大厦一期公元国际 909 室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13523847674

传　　真：1886025336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711010160001501